

记者探访成都医疗机构适老化改造情况——

咨询台轮班值守 提供全流程帮助

2023年8月8日，国家卫健委印发了《基层卫生健康便民惠民服务举措》的相关解读，在方便居民就医、优化服务提供、简化就医流程、改善服务体验、做好慢病管理、提升签约感受等6个方面，提出10条具体措施。其中一条明确提出：“对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加强主动联系和动态服务，在机构设置老年人友好服务岗位或窗口，方便老年人等人群看病就医。”

日前，距《基层卫生健康便民惠民服务举措》印发已4个多月，成都市基层医疗机构的落实情况如何？老年群体就医流程是否友好、方便？连日来，记者走访了成都市部分基层医疗卫生中心和公立三甲医院，对其适老化情况进行了调查。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适老化窗口 老人给好评

公立三甲医院
就诊人数较多 取报告操作困难

12月5日，记者分别走访了温江区永文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青羊区新华少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武侯区玉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成华区双桥子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记者发现，上述4个基层医疗卫生中心接诊的患者以老年群体为主。

武侯区玉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咨询台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到基层医疗机构就诊的患者80%以上是老年人，中心将所有窗口进行了适老化改造，所有医务人员也都承担了为老人提供全流程咨询和帮助的责任。“老人如果用不来智能手机，工作人员会手把手进行指引。我们咨询台每天早上8点钟上岗，午休时还会有人员值班，一直到下午5点钟下班，都会为老人提供就诊相关服务。”

现场正在就诊的李爷爷对此给出好评：“很方便啊，挂号、取药直接去窗口，医务人员也都会帮忙，服务态度也很好。”



患者在优先窗口排队挂号

验报告，只能找来路人或医院护工帮忙。

相关部门回应

增加志愿者 进一步帮助老人就医

基层医疗卫生中心因为就诊人群以老年人为主，几乎所有流程设计都以适老为目的，而市级大医院由于就诊人群较多，反而出现了一些适老化未完全覆盖的问题。针对这一问题，记者联系了成都市卫健委老龄健康处。工作人员表示，成都依托国家老龄友善医疗机构建设项目，一直在督促各级医院进行适老化改造。从2021年开始到现在，老龄友善医

疗机构建设项目也一直在推动落实中。

对于记者观察到的无专门通道、自助机器旁无人帮助老年人操作等情况，该工作人员表示，这些问题在第三季度审查过程中，市卫健委已经注意到了，并已与相关区（市）县的卫健局进行了交流。“改进相关工作的主体其实还是各级医院，我们主要是起到一个督察的作用。已经在推动各区（市）县卫健局组织专家团队和相关工作人员下沉到医院进行检查、改进。当然，我们也会进一步加强监管，不管是以增加志愿者还是通过其他方式，都会监督各医院进一步解决老年人就医的相关问题。”

成都日报锦观新闻记者 胡瑰玮 朱馨月 文/图

道德模范

成都好人

黄永国、王德琴是成都市郫都区摆摊卖盒饭的一对夫妇，他俩收留流浪聋哑人“哑哥”3年多，不仅管吃管住，还倾力为他寻亲，离开家37年后的“哑哥”终于找到了远在内蒙古的家人，于近期顺利回到家乡，与家人团聚。上周，2023年第四季度成都好人发布，这对夫妇被评为助人为乐类成都好人。

2018年底，黄永国、王德琴夫妇认识了住

好心夫妇收留聋哑人3年多

为他千里寻亲

在桥洞下的聋哑流浪汉“哑哥”，从一开始在摊位上“吃饭不收钱”，到“来家里吃饭”，再到2019年3月，黄永国租下房子收留了“哑哥”。半年后，黄永国开始思考帮“哑哥”寻找家乡的事。但“哑哥”听不见、不能说，身上又没有身份信息，从何找起？

黄永国通过网络关注、私信多地的网友，请他们帮忙辨认，但没有人认识。今年3月，

黄永国再次在网上联系到寻亲志愿者，一位志愿者详细问了情况，并建议他为“哑哥”采集血样入库，并进行祖籍分析，结果显示为吉林省通化市集安市某村。当地的志愿者进行了走访、打印照片贴寻人启事，当地媒体也做了报道，却无任何消息。

今年10月，不甘心的黄永国再次联系志愿者，希望能匹配结果低一些的范围里再筛查

一番。好消息传来，其中有一家37年前走丢了一个18岁的聋哑儿子。“看了照片，我一下就认出来了。”“哑哥”表弟王伟说，家里的亲戚都认出了“哑哥”正是当年走失的纪宪涛。

当一家人离散37年后紧紧拥抱在一起，感动我们的是，黄永国、王德琴夫妇的善意跨越千里，为流浪的“哑哥”铺就了回家的路。

成都日报锦观新闻记者 李霞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

（2006年12月22日成都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7年3月29日经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 2023年10月19日成都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 2023年11月29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

成都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6号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已由成都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9日通过，经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9日批准，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2月5日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任免范围
- 第三章 任免程序
- 第四章 辞职与撤职及其它事项
- 第五章 任职监督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成都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决定任免、批准任免、决定代理、推选代理、决定接受辞职、决定撤销职务等事项。

第三条 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任人唯贤、德才兼备、群众公认、注重实绩的原则，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照法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章 任免范围

第四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名，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个别副主任委员、部分委员。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提名，市人大常委会任免。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名，市人大常委会办事工作机构主任、副主任。

第五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市长的提名，决定任免个别副市长。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上未当选的副市长候选人，不得提

人员，在市人民代表大会换届后继续担任原职务的，不再提请市人大常委会重新任命。

第十二条 由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因机构撤销、合并、更名的，需重新任免。

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任期内死亡的，其职务自然免除，由原提请任命的机关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十三条 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选，两次未获通过的，不得再提请本届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为同一职务。

第三章 任免程序

第十四条 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任免案，应当附有拟任免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任免理由。

提请任免新设、撤销、合并、更名机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的，应当附相应的批准文件。

人事任免案和附报材料，一般应当在市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的十日前提交市人大常委会。逾期提交的任免案，可以安排在下次常委会会议上审议。

第十五条 市人大常委会任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考试办法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制定。

第十六条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出的任免案，直接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其他任免案，先由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将初步审查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报告，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交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第十七条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在审议任免案时，提请人或者提请人委托的有关负责人应当到会介绍情况、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十八条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在审议任免案中，认为情况不清、任免理由不充分，需作进一步了解的，经主任会议提出，征得多数委员的同意，可以暂不提交表决，待了解清楚提出书面报告后再行审议。

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任免案，在交付表决前，提请人要求撤回的，对该任免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十九条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前，拟任命人员应当到会与常委会组成人员见面，并作任职陈述。任职陈述办法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制定。

主任会议可以作出决定，通知拟任命的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局长、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到会，回答常委会组成人员的询问。

第二十条 市人大常委会通过任免案时，应当采取逐人表决的方式。经主任会议同意，在审议时意见一致的，以下情形可以采取合并表决的方式：

（1）任免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

会组成人员；（2）免同一提请人提请任免的相同职务的人员；（3）任免因机构撤销、合并、更名产生职务变动的人员。对同一职务人员的任免，应当先表决免职，再表决任职。

任免案采用电子表决器或者其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以市人大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二十一条 由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和决定接受辞职、撤销职务的人员，其任职离职时间以常委会会议通过的时间为准。

第二十二条 市人大常委会任免的人员，由市人大常委会发出任免通知，对决定任命和任命的人员颁发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署名的任命书，决定代理职务的不颁发任命书。

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人员，在就职时应当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第四章 辞职与撤职及其它事项

第二十三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市长、副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辞职，在决定接受辞职后，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辞职请求应当书面提出。

市人大常委会接受辞职，采用电子表决器或者其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由市人大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接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辞职后，由市人民检察院报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市人大常委会可以接受由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辞职。其辞职请求由提请任命人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未决定前，辞职人不得先行离职。

根据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区（市）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辞职。

第二十四条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如担任上述职务，必须向市人大常委会辞去市人大常委会的职务。

律师担任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任职期间不得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

第二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五分之一以上的组成人员书面联名，可以提出撤销个别副市长和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任命、批准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的议案。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人大常委会认为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需要撤换的，应当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第二十六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长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撤销个别副市长

职务的议案。

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撤销由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的议案。

第二十七条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出的撤职案，直接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五分之一以上书面联名提出的撤职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或者由主任会议提议，经常委会全体会议决定，组织调查委员会，由以后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不提请审议的，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并向提案人说明。

第二十八条 根据区（市）县人大常委会的报请，市人大常委会批准撤换区（市）县人民法院院长。

根据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市人大常委会批准罢免区（市）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职务。

第二十九条 撤职案应当写明撤职的对象和理由，并提供有关材料。

撤职案在提请表决前，被提出撤职的人员有权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由主任会议决定印发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未提出申辩意见的，视为放弃申辩。

撤职案的表决采用电子表决器或者其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由市人大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条 市人大常委会作出的撤销职务的决定，应当通知提案人。

第五章 任职监督

第三十一条 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市人大常委会、市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监督。

第三十二条 市人大常委会接受公民对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检举、揭发和控告，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认真处理。

第三十三条 对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予以撤职、开除的，应当先依法撤销或者免去其职务，再由处分决定机关依法作出处分决定。

第三十四条 有关机关辞退由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在市人大常委会免去或者撤销其职务后再办理辞退手续。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负责承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免的具体工作。

第三十六条 各区（市）县人大常委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可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